

# 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说明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

我司作为“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泰双季开1号”）的管理人，现对安泰双季开1号第二次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

安泰双季开1号于2019年2月27日成立，第二次开放退出日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本运作周期安泰双季开1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95%/年，2020年1月6日安泰双季开1号净值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为1.0367。根据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权益登记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0年1月6日，对象为2020年1月6日仍注册在册的客户。在产品开放退出日，如果客户不进行退出申请，默认是收益分配、本金续作。安泰双季开1号此次开放，委托人分红金额2,068,614.65元，管理人超额收益261,533.24元，调增份额29,142.12份。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5.95%)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



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 (5.95%)，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提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R-s) \times 60\% \times P_0 \times Q \times N/365$

$$R = (P_1 - P_0') / P_0 \times (365/N) \times 100\%$$

其中：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0'：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累计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运作周期到期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0：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运作周期到期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Q：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我司此次开放后划付投资者收益时，对本次开放期收益分配产生的应付管理人报酬进行统一划付。

券股份有

管理业务专用

## 二、份额调整

在本次开放退出日后，对于存续委托人，将各委托人收益分配后按持有的份额本金根据单位净值1折算成新的份额；对于2020年1月6日新申购委托人，以集合计划面值参与，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安泰双季开1号在本次产品开放退出日单位净值归一后，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特此公告。

